永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总 则 1](#_Toc121605098)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_Toc121605099)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_Toc121605100)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3](#_Toc121605101)

[第三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成效 8](#_Toc121605102)

[第四节 矿产资源形势与要求 9](#_Toc12160510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13](#_Toc12160510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12160510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_Toc12160510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_Toc12160510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8](#_Toc121605108)

[第一节 矿产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8](#_Toc12160510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及保护布局 19](#_Toc121605110)

[第三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26](#_Toc1216051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9](#_Toc121605112)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9](#_Toc121605113)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30](#_Toc121605114)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31](#_Toc121605115)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3](#_Toc12160511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3](#_Toc121605117)

[第二节 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4](#_Toc121605118)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6](#_Toc121605119)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36](#_Toc121605120)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 36](#_Toc121605121)

[第三节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 36](#_Toc121605122)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宣传 37](#_Toc121605123)

# 总 则

为统筹永平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确保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提高矿产资源对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保障能力，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深入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现永平县矿业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大理白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永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规划，结合永平县实际，编制《永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大理州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永平县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维护矿产开发利用秩序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于永平县所辖行政区域，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永平县位于云南省西部、大理白族自治州西端。东邻漾濞彝族自治县和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接昌宁县，西隔澜沧江与保山市分治，北与云龙县相接壤。县域土地总面积2884平方千米。2020年永平县辖3镇4乡，有彝、回、汉、白等22个民族，总人口16.46万人。

永平县地处云岭山脉分支博南山和云台山之间，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质结构复杂，地形切割较大，永平县共有大小河流100余条，银江河为县内主要河流，由西北向东南纵贯县境，最后注入澜沧江。地貌构成主要有侵蚀构造地貌、侵蚀堆积地貌、剥蚀地貌、断块山地貌、岩溶地貌等。

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64.35亿元，同比增长3.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6亿元，同比增长6%；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4亿元，同比增长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4.43亿元，同比增长3.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0.8亿元，比年初县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目标任务数增长31.71%；城镇居民、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6263元、12203元，同比分别增长3.7%、7.7%。2020年全县年产矿石量约280万吨，销售收入5.6亿元，利润总额1.2亿元，矿业工业总产值7.75亿元，矿山从业人员0.15万人，矿业产业积极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为更好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 **（一）矿产资源概况**

永平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发现有金、银、铜、钴、铁、铅、铋、锑、硫、砷、汞、磷、水晶石、煤、高岭土、石膏、重晶石、灰岩等各类矿产20余种。

截止2020年，永平县共有13种主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列入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库。其中，金属矿产（铜、铁、钴、铋、锑、金、银）7种、能源矿产（煤）1种、非金属矿产（砷、石膏、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硫铁矿）5种。其中，煤21574.81千吨、铜224505吨、铁矿6538.50千吨、钴3959吨、铋107吨、锑2046吨、金（伴生金）3309千克、银（伴生银）1127吨、硫铁矿（伴生硫）1385千吨、砷18102吨、石膏矿3070.3千吨、水泥用灰岩65481千吨、高岭土6869千吨。全县纳入储量库管理的矿产地（矿区）共有19处，其中大型1处为高岭土，中型1处为水泥用灰岩矿，其余17处均为小型。

此外，未上表矿产地25处，共12种矿种。其中，金属矿产（铜、铁、钴）3种、非金属矿产（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岩、铸型用砂岩、砷、硫、石膏）9种。按矿床规模分：中型矿区3处，小型及以下矿区22处；其中查明资源量：铜58021.63吨，铁矿560.6千吨，钴2747吨，建筑石料用灰岩29649.8千立方米，建筑用石料（凝灰岩）8830.6千立方米，砖瓦用页岩15650.4千立方米，建筑用砂11734.2千立方米，水泥配料用砂岩6957.7千立方米，铸型用砂岩104.6千立方米，砷28910吨，硫156.83千吨，石膏446.5千吨。

#### **（二）矿产资源特点**

永平县境内地质成矿条件较好，矿产种类多，以有色金属矿产为主，非金属矿产次之，能源矿产也不短缺，矿产资源分布广泛。

1.境内金属矿产主要为铜、铁、钴等，贵金属矿床中伴生、共生组分多。铜矿主要分布在厂街—水泄及青羊厂地区，矿床中同时伴生有硫、砷、铋、金、银、锑等有用组份，为多金属铜钴共生矿床，矿体为构造破碎带热液充填型铜钴多金属矿。铁矿有2种矿床类型：一种是分布于博南镇卓潘村花椒园一带、博南镇沙鲁村委会一带、博南镇沙鲁村五指山澜沧江边一带的磁铁矿型。另一种是分布于水泄乡咱咧村大光山一带、水泄乡乐把村酒房一带、杉阳镇永和澜沧江边一带的褐铁矿型。

2.高岭土储量居全州前列，品质较好，主要分布在博南镇的卓潘村—龙门乡大平坦一带。

3.石膏矿储量居全州前列，主要分布在杉阳镇阿海寨村、龙街镇邑哩村。

4.煤矿主要为褐煤，储量较大，居全州前列，主要分布于县城盆地北部煤田和龙门盆地。

5.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页岩矿等非金属矿产丰富，灰岩主要分布于杉阳镇一带及北斗部分地区，砂岩、页岩全县出露分布面积较广，但砂岩可供开采点较分散，储量较小。

全县大部分优势矿种均已开采或处于建设中，矿山开采条件便利。

#### **（三）优势和重要矿产资源**

根据我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产业基础及矿业市场竞争力等因素，我县优势和重要矿产确定为铜、高岭土、水泥用灰岩。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调查** 全县已完成基础地质工作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化探测量，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万航磁、重力测量；1∶5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全部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2020年，全县共有探矿权33个，登记面积335.54平方千米。按矿种分：金矿4个，铅矿3个，水泥用灰岩矿1个，铁矿4个，铜矿21个。按勘查程度分：普查5个，详查15个、勘探13个。

####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2020年采矿权总数36个，登记面积：19.2432平方千米。按开采方式分：露天开采22个，地下开采12个，露天+地下开采2个。按矿种分：建筑石料用灰岩4个，建筑用砂3个，建筑用石料（凝灰岩）3个，铸型用砂岩1个，水泥用灰岩矿1个，水泥配料用砂岩1个，页岩、砖瓦用页岩6个，铁矿3个，铜矿8个，石膏矿4个，煤矿1个，高岭土1个。按开采规模分：大型1个，中型5个，小型30个。

**矿产资源“三率”水平** 全县矿产资源利用主要为小型矿山企业，“三率”执行情况不太理想，一般低于大中型采选冶企业，甚至低于全州平均水平。

**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国家《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和省、州关于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永平县实际。初步形成了“矿山企业自主建设、相关部门协同监管上下联动、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构建了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全县绿色矿业健康有序发展。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了部分矿山修复“一矿一策”工作，截止2020年全县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5公顷。主要对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治理，内容为采空区土地平整、边坡治理、土地复垦、矿区绿化等。

### 三、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存在问题

#### **（一）生态保护与保障发展之间的矛盾初显**

随着转型升级不达标矿山及各类保护区的设立，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对生态环境景观、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严，使得可供建筑材料矿选择的地点越来越少，越来越难。矿产资源供应量减小，导致基础建设、民生工程等建筑原料供应量受限，造成砂石骨料价格增长，资源的需求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初显。

#### **（二）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足**

地质找矿难度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低，勘查资金投入不够，铜、铁、金等矿产勘查面临向隐伏矿、深部矿转移与延伸，找矿难度加大，勘查风险增加，矿产资源储备下降，服务保障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将资源优势充分转化为经济优势。

#### **（三）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水平偏低**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除少数矿山企业在矿产品深精加工及产业链延伸方面具有优势外，大多数小型矿山企业还处在产品低端化，仍以原料和初级产品为主，存在产业链较短、高附加值产品少等缺陷。

#### **（四）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仍需加强**

部分矿山企业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环保意识不强，粗放的开发方式造成的高陡边坡、土地损毁、植被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问题依然存在，加之历史遗留问题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仍需加强。

#### **（五）矿山企业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矿业市场依然处于低迷态势，社会投入继续萎缩、科技创新支撑不强，矿山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尤其是小型矿山企业创新意识不强、投入不够，对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导致整体技术水平与工艺装备大型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尚有差异。

## 第三节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成效

永平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自正式发布实施以来，为全县矿产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优化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布局，有效指导了矿业权的科学合理设置，上轮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取得了一些成绩。

### 一、矿山结构布局趋于合理

通过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关闭退出与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不相符的矿山，截止2020年底，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44个减少到36个，减少8个，减少幅度为18%。2015年，全县砂石土类矿山24个，仅有两个矿山开采规模达到30万吨/年，普遍为小型矿山，至2020年，大中型矿山占比由6.82%提高到16.67%。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总体布局趋于合理。

### 二、矿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坚持“因地制宜、一矿一策”原则，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规划期内，启动实施了多个生态修复项目，修复面积25公顷，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矿坑削坡造台、截排水、土地复垦、生态复绿、休闲步道、人工景观等工程，极大的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 三、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

新建矿山需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逐步实施绿色矿山改造升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稳步推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的新模式初显成效，绿色矿山建设理念逐步深入。

### 四、矿政管理改革取得成效

严格执行部、省、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重大决定，积极落实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净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等新举措，建立健全了管理有规、监督有力、事权一致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矿业权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等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永平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成为民族团结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辐射中心的关键时期，国际经济形势发生新的重大变化，对永平县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一、形势分析**

#### **（一）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持续加大**

围绕省、州重点项目，以“五网”建设为重点，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加快交通基础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能源设施建设，加快年采选20万吨高岭土加工、羊街煤矿年产30万吨转型升级等6个项目建设，实现轨枕生产项目投产达产，启动青羊厂日处理550吨铜原矿，对高岭土、铜矿、煤矿等资源需求持续高位，尤其砂石保障供应形势严峻。

预计到2025年，永平县矿产品市场年需求量：高岭土矿20万吨、煤矿30万吨、铜矿石50万吨、水泥用灰岩矿160万吨、砂石土类矿产500万吨。

#### **（二）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县目前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待提高。铜、铁矿矿产资源静态保障年限不足10年；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部分面临转型升级，资源保障能力不足，部分矿山资源枯竭，正在开发的矿山不能满足建设需求。我县铜、高岭土矿产资源优势较大，需加强勘查评价与开发；进一步提高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发，提高我县矿山资源保障能力。

#### **（三）绿色发展对矿业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

发展绿色矿业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战略要求，是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需要，是矿业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将成为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

#### **（四）矿产勘查方向方式发生转变**

矿产资源勘查由以传统固体矿产为主向清洁能源、战略性矿产和重要非金属矿产转变。矿产勘查向深部和外围拓展；勘查方式由传统的地质勘查向绿色勘查转变。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足**

矿产资源“三率”水平较低，基于品位低、共伴生矿产复杂和难选冶的形势分析，主要体现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难以取得更大突破性新进展。

### **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资源分析和预测**

#### **（一）需求预测**

“十四五”期间，全县推进云-永-昌高速公路、杉阳市政道路、大瑞铁路永平段和永平火车站建设等重要交通基础建设工程，全力推进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卓潘河水库、岔河水库、狮子窝水库建设等水利工程设施。根据永平县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及永平县即将推进的乡村振兴、基础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预计到2025年，砂石骨料需求将会达到450万吨。

#### **（二）供应预测**

目前我县现有砂石骨料矿山企业11家，部分矿山处于停产整顿状态。2020年度砂石骨料销售量约250万吨。根据本级规划，至2025年，适量投放新设采矿权，预计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年产500万吨。

#### **（三）供需状况**

在生态环境保护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分布特点等因素的影响下，当前全县砂石骨料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产能不足、供不应求、价格浮动较大。未来随着新的砂石料产业布局逐渐形成，新的产能得到释放，供需矛盾或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当前，在扩大市场供给、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也要防止一拥而上、跟风冒进，造成产能过剩、劣质竞争，更要注重提高砂石行业自身的“含金量”，走绿色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规模化发展之路。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对大理批示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西部“漾永云”绿色发展格局为主导。激活矿业高质量发展为动能，引导永平优势矿业企业发展，加快重要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建设，逐步把永平建成大理州重要的矿冶工业基地，为永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地质找矿，保障能源资源供应**加大地质找矿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和储备，保障能源资源供给，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运用矿业权管理政策引导，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充分发挥地勘基金等财政资金对矿产勘查的引导作用，改善矿业发展环境，促进矿业健康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实现，强化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创建集约、节约矿产资源新机制；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促进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坚持空间管控，优化矿业开发布局**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衔接区域“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新格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技术创新，推动先进开发利用技术、管理经验、信息化技术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规范矿业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规范矿业权市场交易行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治理水平。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不断加强，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建成绿色、安全、高效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格局。

#### **（一）新增资源量目标**

到2025年，依托和落实国家、省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基础地质调查程度明显提高，结合全省“新一轮找矿行动”，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效，铜、铁等重要矿产资源量保持稳定增长，水泥用灰岩等重要优势矿产资源量保持稳定增长。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主要矿产新增资源量一览表 | | | | |
| 序号 | 矿种 | 预计新增资源量  2021-2025年 | 资源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 1 | 铜 | 6 | 金属 万吨 | 预期性 |
| 2 | 铁 | 580 | 矿石 万吨 | 预期性 |
| 3 | 水泥用灰岩 | 5000 | 矿石 万吨 | 预期性 |

#### **（二）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目标**

到2025年，在成矿有利地段和新老矿区深部或外围加大勘查力度，力争新发现或评价大中型矿产地1处及以上。

#### **（三）采矿权数量目标**

到2025年，全县采矿权总数在2020年36个的基础上减少10%，采矿权总数控制在32个以内。矿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 **（四）开采总量控制目标**

对全县优势及重要的煤、石膏、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等矿产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 专栏2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调控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种 | 产量单位 | 2020年产量 | 2025年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煤矿 | 万吨 | / | 30 | 预期性 |
| 2 | 铜矿 | 金属 万吨 | 0.21 | 0.6 | 预期性 |
| 3 | 高岭土 | 矿石 万吨 | / | 20 | 预期性 |
| 4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2 | 12 | 预期性 |
| 5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98.5 | 160 | 预期性 |
| 6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250 | 350 | 预期性 |
| 7 | 建筑用砂 | 矿石 万吨 | 130 | 100 | 预期性 |
| 8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20 | 50 | 预期性 |

#### **（五）大中型矿山比例目标**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推动区内优势资源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到2025年，全县大中型矿山比例在2020年16.67%的基础上争取达到25%以上。

#### **（六）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标准，引导和督促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标准逐步推进。

#### **（七）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目标**

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健全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 二、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性、保障性作用更加突出，基本实现全县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高度融合。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协调发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矿政管理各项业务规范高效。全面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建设，数字地矿基本建成，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根据永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等因素，统筹推进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 第一节 矿产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一、矿产资源勘查

重点勘查矿种：煤、铜、稀土、水泥用灰岩。

管理措施：以绿色勘查为方向，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降低矿产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和工作量，按“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要求进行地质勘查工作。

### 二、矿产资源开发

重点开采矿种：煤、铜、水泥用灰岩、石膏、高岭土、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限制开采矿种：高硫、高砷、高灰、高氟煤炭。

禁止开采矿种：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管理措施：结合总量调控要求，提出矿山数量调控指标；明确重点、限制和禁止开采矿种，推动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合理划定重点开采区，推动资源规模化与集约利用。科学划定开采区块，指导资源合理配置。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及保护布局

### **一、**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落实省、州级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细化区域管控措施，引导要素聚集，实现增储上产，确保资源稳定供给。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

####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州级规划，永平县不涉及能源资源基地。

####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州级规划，永平县内不涉及国家规划矿区。

#### **（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省、州级规划，永平县内无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 **二、**勘查开采区布局

结合永平县区域地质成矿条件、矿产资源分布特征、产业发展需要，按照绿色勘查、综合评价的要求，落实省、州级重点勘查区，指导探矿权合理布局。

#### **（一）重点勘查区**

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综合考虑矿业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财政及社会勘查资金）投向及近期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及其他能够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区内通过集中各方资金和力量，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是地质勘查基金及社会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

落实省、州级规划，永平县涉及重点勘查区2个，总面积328.7661平方千米（见专栏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永平县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  （km2） | 主要矿产 | 备注 |
| KZ001 | 永平 | 博南镇、龙门乡 | 63.2290 | 轻稀土矿 | 落实上级规划 |
| KZ002 | 巍山-永平(永平县部分) | 水泄乡、厂街乡、龙街镇、杉阳镇 | 265.5371 | 铜、金 | 落实上级规划 |

作为重点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各类资金投入的重点区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严格执行勘查准入条件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制度，区内优先投放战略性矿产探矿权。

**管理措施：**以部署国家地质勘查项目、中央和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地方财政勘查项目为主，鼓励和引导商业性勘查投入。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严格执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和准入退出制度，统一部署地质勘查工作，集中资金和勘查技术力量，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按“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要求进行绿色勘查工作。

#### **（二）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是指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县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区内实行统一规划，严格控制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合理配置资源，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任务安排落实到具体空间，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高效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永平县规划1个重点开采区（见专栏4），总面积38.6363平方千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4永平县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Km2 | 主要矿种 | 已设采矿权数量 | 拟设采矿权数量 | 备注 |
| CZ001 | 永平水泄 | 水泄乡 | 38.6363 | 铜矿、钴矿 | 7 | 0 | 落实上级规划 |

**管理措施：**严格执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和准入退出制度。对于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小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 **（三）集中开采区**

坚持“开发与保护齐抓”和“扶大关小，集中开采，规模经营”的原则，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在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运输半径、绿色环保等因素的情况下划定集中开采区。

永平县砂石土矿山数量较多，分布不集中，规模普遍较小，为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通过集中开采区的划定，来优化砂石土矿规划布局，打造开采规范、生态环保、集约高效的砂石骨料大型企业，促进砂石土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根据永平县砂石土矿分布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设置8个集中开采区（见专栏5），总面积112.07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和建筑用砂。

| **专栏5 永平县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分区名称 | 所在乡镇 | 面积(平方千米) | 已设采矿权数量 | 拟设采矿权数量 | 开采矿种 |
| CS001 | 永平县博南镇集中开采区 | 博南镇 | 10．01 | 2 | 1 | 建筑用砂 |
| CS002 | 永平县北斗乡-龙门乡-博南镇集中开采区 | 北斗乡、龙门乡、博南镇 | 24.39 | 5 | 1 | 建筑用砂 |
| CS003 | 永平县杉阳镇打鹰山集中开采区 | 杉阳镇 | 6.93 | 2 | 1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 CS004 | 永平县厂街乡集中开采区 | 厂街乡 | 16.24 | 1 | 1 | 建筑用砂 |
| CS005 | 永平县博南镇卓潘集中开采区 | 博南镇、龙门乡 | 14.82 | 1 | 1 | 建筑用砂 |
| CS006 | 永平县水泄乡集中开采区 | 水泄乡 | 4.91 | / | 1 | 建筑用砂 |
| CS007 | 永平县龙街镇集中开采区 | 龙街镇 | 27.22 | / | 1 | 建筑用砂 |
| CS008 | 永平县杉阳镇白泥塘集中开采区 | 杉阳镇 | 7.55 | / | 1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CS001永平县博南镇集中开采区：**面积10.01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区内已设采矿权2个，规划设置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2.CS002永平县北斗乡-龙门乡-博南镇集中开采区：**面积24.39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区内已设采矿权5个，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3.CS003永平县杉阳镇打鹰山集中开采区：**面积6．93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区内已设采矿权2个，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4.CS004永平县厂街乡集中开采区：**面积16.24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区内已设采矿权1个，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5.CS005永平县博南镇卓潘集中开采区：**面积14.82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区内已设采矿权2个，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6.CS006永平县水泄乡集中开采区：**面积4.91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7.CS007永平县龙街镇集中开采区：**面积27.22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8.CS008永平县杉阳镇白泥塘集中开采区：**面积7.55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规划预留1个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

1、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新设采矿权优先在区内投放，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2、区内矿山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3、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政策支持。加强宣传教育，执行信息公示制度，接受广泛监督。推动区内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的转变，积极引导矿山向集中开采区聚集。

4、建立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新机制，区内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资源利用率低的，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引导其走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经营之路。

5、加大区内巡查力度，规范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 **三、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和矿业转型升级方向及措施**

#### **（一）依托资源比较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突出发展具有优势的矿产资源产业经济，努力延长产业链**

以煤矿、铜矿、高岭土矿等矿产为依托，坚持集约、高效、绿色开发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优势产业及深加工产品，努力延长相关产业链，把具有优势的矿产资源产业经济做深做细、做大规模。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推动集群发展，培养出以资源为起点，经过中间产品，直到最终产品的产业链体系。

#### **（二）努力推进技术进步，为创造永平产业的竞争优势打好基础**

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等要素，提高技术装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推进矿山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改造传统工业，突出信息化在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管理、节能监测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走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发展道路，建立起动态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建立起我县矿业经济发展的永续依托。

#### **（三）提高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矿产资源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机制，实施单位能耗下降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和节能评估审查。规范矿山开采方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鼓励矿山企业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先进技术、新设备，改造提升现有矿山企业科技水平和加工工艺，加速产业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开展节能降耗、节能减排工作，节能降耗达到国家规定指标；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指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 **（四）依托现有优势企业规模扩张，带动矿业布局优化调整**

以科技创新和节约化生产经营为导向，以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为标杆，加强矿产资源整合，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对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推进高岭土、水泥用石灰岩矿等非金属高质量矿产开发。

#### **（五）坚持矿业布局优化调整机制的市场主导，完善政府的功能性调控**

全面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认真执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强化出让监管服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矿权出让制度。

#### **（六）推进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摸清砂石资源禀赋、实际产能和开发利用现状，统筹考虑矿产资源、交通物流等因素，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促进砂石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支持大中型矿山建设。通过竞争性出让砂石资源矿业权，实施兼并重组，加快淘汰关闭落后小砂石采矿权，压减、改造砂石低效产能，加强矿产资源综合性利用。

## **第三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

根据永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产业功能定位、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等因素，推动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 **（一）勘查规划区块**

**1.划定原则**

国家规划矿区的勘查规划区块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州（市）级规划落实；其他情形的探矿权设置区划在州（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县（市）级规划落实。

**2.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省、州级规划，在规划期内划定勘查规划区块3个（见专栏6），勘查矿种为铜矿、石灰岩，面积2.9753平方千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6 永平县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编号 | 规划区块名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产 | 备注 |
| 1 | KQ001 | 云南省永平县纸房河1550米标高以下铜钴矿普查 | 0.80 | 铜矿 | 老矿山深部探矿 |
| 2 | KQ002 | 云南省永平县小团山1400米标高以下铜钴矿普查 | 1.50 | 铜矿 | 老矿山深部探矿 |
| 3 | KQ003 | 云南省永平县打鹰山1700米以下石灰岩矿普查 | 0.6753 | 石灰岩 | 老矿山深部探矿 |

探矿权投放须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做到规划控制，有序投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的矿种保持一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或调整勘查规划区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二）开采规划区块**

**1.划定原则**

国家规划矿区的开采规划区块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州（市）级规划落实；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在县（市、区）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除此之外其他开采规划区块在州（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划定。财政出资的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及时纳入规划，形成开采规划区块。各级规划应按要求开展矿业权设置区划，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严禁将矿产地划大为小和分割出让。

第一类矿产、第二类矿产，在上级规划中划定，本级落实。

**2.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落实省、州级规划，结合永平县实际，本轮规划设置8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空白区新设采矿权1个，探转采4个，采矿权调整3个。其中探转采指标控制在规划期末采矿权数量范围内。（见专栏7）。

| **专栏7 永平县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区块名称 | 主矿种 | 区块面积(km2) | 设置类型 |
| 1 | CQ001 | 永平县青羊厂铜矿 | 铜矿 | 0.8866 | 探转采 |
| 2 | CQ002 | 永平县打鹰山石灰岩矿 | 石灰岩 | 1.3540 | 采矿权调整 |
| 3 | CQ003 | 永平县普棚小岭岗水泥配料用砂岩矿 | 水泥配料用砂岩 | 0.1931 | 采矿权调整 |
| 4 | CQ004 | 永平县羊街煤矿 | 煤 | 1.3780 | 采矿权调整 |
| 5 | CQ005 | 永平县上打等铜矿 | 铜矿 | 0.4035 | 探转采 |
| 6 | CQ006 | 永平县菜园凹铁铜多金属矿 | 铜矿 | 5.2894 | 探转采 |
| 7 | CQ007 | 永平县老鹰坡铜矿 | 铜矿 | 0.9534 | 探转采 |
| 8 | CQ008 | 永平县水泄乡大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0.1646 | 空白区新设 |

矿业权投放须符合设置区划要求，做到规划控制，有序投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严格控制采矿权协议出让，拟投放采矿权应与开采规划区块的矿种保持一致。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定需新增或调整开采规划区块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一、开采总量调控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对永平县优势和重要矿产进行开采总量目标调控，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化、保护化开发利用。

| 专栏8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开采总量调控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种 | **单 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1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250 | 350 | 预期性 |
| 2 | 建筑用砂 | 矿石 万吨 | 130 | 100 | 预期性 |
| 3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20 | 50 | 预期性 |

### 二、采矿权数量控制

截至2020年底，永平县共有采矿权36个，其中省级发证采矿权12个，州级发证采矿权5个，县级发证采矿权19个。到2025年底，规划期内，拟注销采矿权17个，规划探转采4个，拟新设9个砂石土采矿权。到2025年，采矿权总数在2020年基础上减少10%以上，控制在32个以内。

### 三、管理措施

第一、二类矿产的开采总量调控管理措施严格落实省、州级规划。砂石土类采矿权执行最小生产规模和生产服务年限。全县新设和已设采矿权严格执行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相关规定。因资源枯竭，不符合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最新要求的采矿权逐步关闭退出。

##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一、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主，切实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节约化开发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9 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 万吨/年 | 100/200 | 30/60 | 10/30 | 落实上级规划 |
| 4 | 铜 | 矿石 万吨/年 | 100 | 30 | 3 | 落实上级规划 |
| 2 |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原煤 万吨/年 | 120/400 | 45/100 | 30/30 | 落实上级规划 |
| 3 | 石膏 | 万吨/年 | 30 | 10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5 | 高岭土 | 矿石 万吨/年 | 10 | 5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6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年 | 100 | —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7 | 水泥配料用砂岩 | 万吨/年 | 60 | 20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8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年 | 100 | 50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9 | 建筑用砂岩 | 万吨/年 | 30 | 10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10 | 砖瓦用页岩 | 万吨/年 | 30 | — | — | 落实上级规划 |
| 11 | 建筑用砂 | 万吨/年 | 100 | 50 | 10 | 本级设定 |

备注：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 二、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的要求和措施

围绕“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主题，聚焦永平“三大发展”定位。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为方向，着力实施强链、延链、补链。提升建材矿冶业。依托杉阳建材产业园，以永平无量山水泥厂为龙头，发展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依托高岭土和钾钠长石资源，加快开发纳米级高岭土系列产品。改造提升水泥、石膏、红砖、青瓦、砂石等传统产业，引进环保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建材，发展新型建材及深加工产品。积极引进大型矿冶企业开展有色金属采选。支持服务羊街煤炭、永平矿业等优势矿业企业发展，加快青羊厂铜原矿、卓潘高岭土等开发建设项目。

##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一、绿色勘查

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四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加强管理制度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使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的范围。

### 二、开采规模

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必须符合规模开采要求、集约利用的原则，必须满足最低开采规模及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根据最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确县级管理矿种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建筑用石料灰岩新建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建筑用砂新建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1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新建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

### 三、开发利用水平

新建矿山必须满足及达到批准的矿山设计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的“三率”标准和废弃物回收利用的要求，新建矿山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要求。

### 四、绿色矿山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

### 五、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新建矿山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矿山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设立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缴存土地复垦费用。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实现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动态化，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参加、社会监督、共同推进”的思路，积极落实省州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健全绿色矿山组织机构，构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三级联创、企业主建、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的工作体系。

### 二、政策措施

严格执行省级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大理州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等州县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高原矿区生态修复、绿色+智能化开采、矿产资源高效综合利用、矿地和谐等绿色矿山建设模式。

绿色矿山企业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不定期抽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对各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举报查实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责令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规定从名录中除名。未按规定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限制申请各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三、目标任务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本轮规划期内，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第二节 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一、新建矿山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矿业权设置时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查明拟设矿区生态环境条件，并对矿山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二、生产矿山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开展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专项抽查，年度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等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坚持边开采、边恢复、边治理的原则，分布有序的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动矿山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创新，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改进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尽量减少生产作业活动对环境的污染与生态植被的破坏。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质灾害、土地破坏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卓有成效的治理。改建、扩建矿山，要坚持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

### 三、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要求采矿权人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的年度治理恢复任务投入资金额度计提基金，并于每年1月将上一年度基金存储、使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测及本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土地损毁、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基金的设立、计提、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涉及采矿权转让的矿山，应在采矿权转让合同中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的转移。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经批准后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发改、工信和科技、财政、生态环境、水务、应急、交通、住建、林草、洱海流域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健全和完善永平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相关制度措施，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或在规划期末对开展规划目标和任务实现程度、规划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违反规划行为及查处纠正情况等系统检查和评价，总结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机制，调整或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必须经过法定程序。规划调整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节 规划实施情况监督

《规划》批准发布后，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全面监督的工作机制，对规划实施全过程全角度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应采用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及时查处和纠正。强化各级各类规划衔接协调，收集《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和信息，动态跟踪监督《规划》实施、评估、调整等过程。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宣传

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解读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规划》内容，增进社会各界对《规划》的理解和认可，强化矿产资源法治意识和规划意识，形成矿业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共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推动矿业行业向绿色、安全、和谐、智能、高效的方向迈进。